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较好地执行。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将持续加强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促进公司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的资产结构状况及未来盈利预期相匹配。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

（一）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公司	担保余额（万元）	备注
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	4,178.76	
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	560.00	
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	243.76	
合计	4,982.52	

合计为上述 3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4,982.52 万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7%。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为确保蒙发利（香港）有限公司、漳州蒙发利实业有限公司、呼博仕（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周转等资金需求，有效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经营需要。相关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计提后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祖云

蔡天智

阳建勋

年 月 日